

臺灣參與國際登山組織的角色與著力點

作者：黃一元*

摘要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是政府近年來的主要國際接軌政策，鼓勵民間團體與世界各相關國際團體接觸並參與其中，尤其自 2009 年開始不再以向聯合國申請入聯，而是以加入聯合國周邊國際組織方式，亦即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同走出去，如同近日一則電視汽車廣告中，施振榮先生說：「這是一個新的機會，讓臺灣更常被世界看到」。

本文將概略介紹臺灣參與之主要國際登山團體，有全球性、洲際性，地域性或單項登山活動。有關各個國際團體成立的歷史變遷及源由、其目標與任務，包括成員結構，組織架構，工作委員會的分工及其前瞻與未來性。

關鍵詞：

國際登山與攀登聯盟 UIAA

亞洲山岳聯盟 UAAA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常務理事。



臺灣參與國際登山組織的角色與著力點

作者：黃一元

一、國際登山組織概述

(一) 國際登山與攀登聯盟 UIAA

國際登山與攀登聯盟，前名稱爲世界山岳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 Alpine Association, UIAA），目前使用名稱 The International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Federation, UIAA*，原登記名稱爲法文 Internacional d'Associacions d'Alpinisme, UIAA，以下簡稱 UIAA。

「一切都是登山！（Everything Mountaineering!）」爲 UIAA 的精神口號。口號簡約有力，目標是要激勵人們產生對山的熱情。UIAA 成立於 1932 年，當時由 60 個國家的 82 個會員協會組成，國內參與該組織爲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前者於 1989 年成爲 UIAA 會員，後者於 1993 年加入。UIAA 允許且鼓勵一個國家可擁有多重協會會員資格，但正會員只有一個，目的是希望有新血輪加入，樂見新的想法與意見，防止組織僵化。

UIAA 揭櫫的任務是推廣與推動登山的發展和山岳保護；要點在保存固有精神與傳統文化，提高活動安全措施與道德實踐，促進社區發展聯繫、文化推展和環境保護，鼓勵年輕人的參與及響應奧林匹克運動精神。

成立於 1932 年，UIAA 是個代表全球數百萬登山者的國際組織，且經國際奧委會認可爲代表登山及攀岩的國際聯盟，藉由延攬世界各地一流專家，研究並協助解決登山者所遭遇的各類問題。其會員協會每年集會一次討論有關國際登山的重要課題，會員大會是 UIAA 最高權力組織，下設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會員大會決定 UIAA 的使命、任務與角色、各項活動及預算、選舉會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執行委員。UIAA 經費靠會員協會會費，除瑞士總部秘書處外，UIAA 所執行的一切工作皆屬義務性，每個協會自行負擔其代表參與所有大會的活動費用。

UIAA 在每年定期的國際性會議中，邀集各會員協會集聚交換訊息，解決聯盟事務相關之一般性問題，並對攀岩這項世界性活動的未來機會與威脅交換意見。各類工作小組不時針對具有急迫和重大性問題提出建言，如探討如何保護山岳，使其不被過度開發的同時，又能兼顧進出自由，進行有責任感的登山活動；研討有關登山活動的人文、社會、經濟價值與入

* <http://www.theuiaa.org/>

山的法律安全管理問題；另一嚴肅課題，則為探討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對山岳冰川與山區發展的影響。

1. UIAA 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除代表聯盟最高權力的會員大會外，還包括有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Board）、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及工作委員會（Commission）。會長對外代表 UIAA，主持年度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和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Board）的所有會議。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與其他 3 名成員共 7 人，任期四年，任務為執行大會決議、控管財務、監督各委員會和行政人員。本屆會長為加拿大籍 Mike Motimor，任期為 2007 至 2010 年，副會長西班牙籍 Jordi COLOMER，秘書長為荷蘭籍 Nico de JONG。

管理委員會任期四年，由 5 個會員數最多的成員協會、加上各洲際大陸推出各 1 名代表，及會員大會中公開選舉出的 3 到 5 名代表共同組成。其功能在於對大會提出建言，如預算支用、成員入會核可或除名，負責監督大會決議之所有政策與方針的執行。本屆共有 13 位委員，亞洲區代表為日本與伊朗。其任務分八個項目：

- (1) 大會議程提出。
- (2) 年度財務報告提出（包括損益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 (3) 大會提議案：
 - A. UIAA 長期策略。
 - B. 大會議決組織章程。
 - C. 成員入會核可及除名。
- (4) 議決 UIAA 運作方向及終止委員會任務，具有任命委員會召集人的權力。
- (5) 建議組織條款的變動及修改條文。
- (6) 提出與第三方合約條款結束的建議及終止合約。
- (7) 決定大會會員資格問題。
- (8) 決定 UIAA 正式公告信息。

2. 工作委員會包括：

(1) 山區發展委員會（Access Commission）：宗旨為倡導山區活動自由屬基本人權，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環境、社會及法律考量下進行山岳活動。該委員會定義環境永續發展守則，計分三大要點：

- A. 環境永續經營與保護（Understanding &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 B. 在地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Preserving Culture Identity）。



C. 山岳觀光發展 (Tourism in the Mountains)。

- (2) **山岳委員會 (Mountaineering Commission)**：主要機能在解決現代登山發展所遭遇的各類問題，如技術，倫理與登山守則等。2009 年 10 月在葡萄牙召開的 UIAA 年會中，完成山岳規範守則草案 (The UIAA Tyrol Declaration, 原定名為 UIAA Mountain Code)，提交管理委員會做最後審議，2010 年應可確認公告。
- (3) **醫學委員會 (Medical Commission)**：簡而言之，即一群對登山有興趣或專業的醫生，就登山、攀岩或健行活動中可能遭遇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委員會的使命是：提昇全世界醫生和登山者的山岳醫學知識，宗旨是：持續舉辦不同領域的山岳醫學國際論壇及研討會，收集相關醫療數據，評估其實用性及對登山者的衝擊，以一般登山者容易瞭解的數據加以闡明。委員會與世界主要國際性醫學組織保持密切連繫，如世界山岳醫學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ountain Medicine, ISMM)[†]；瑞士山岳救難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lpine Rescue, CISA/ICAR)；美國荒野醫療學會 (Wilderness Medical Society)；國際奧運會運動醫學 (Olympic sports medicine) 等。
- (4) **山岳保護委員會 (Mountain Protection Commission)**：身負高山環保重責，確保登山者的需求被適切表達，致力於山地保育的國際政策擬定。任務為儘量維持山區生態原貌，讓人們能來去自如地享受地球上最自然、未受破壞的自由空間。
- (5) **安全委員會 (Safety Commission)**：最大目的就是讓登山攀岩事故發生率降至最低，所訂定的登山攀岩設備標準普為全世界認可。其認證標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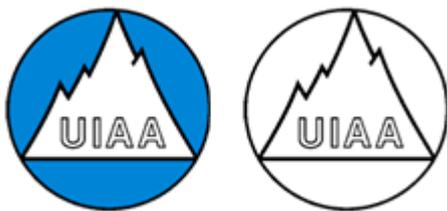


圖 1 UIAA 安全認證標章

- (6) **青少年委員會 (Youth Commission)**：每年舉辦多次青少年營隊，鼓勵全世界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具有高尚情操和教育價值的登山活動，可望成為未來登山運動發展重心。
- (7) **審計委員 (Auditors)**：負責審核 UIAA 會計帳戶，製作書面報告提交大會審議。
- (8) **仲裁法庭 (Court)**：處理 UIAA 與成員或其他組織間可能的爭執與衝突。[‡]
- (9) **秘書處**：法定地址為瑞士伯恩 (Bern, Swiss)，設行政辦公室。

[†] 2012 年 10 月世界山岳醫學研討會在臺灣舉辦。

[‡] 依據設立國瑞士之當地法律。

(10)冰攀競技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ce Climbing Competitions, ICICC):負責國際冰攀競技之管理與發展，自 2004 年起開始舉辦世界杯。在競賽活動裡必須嚴格遵守以下委員會的規範與判決：

- A. 反禁藥委員會 (Anti-Doping Commission)：協助實施競技藥檢規定 (WADA 守則)。
- B. 紀律委員會 (Disciplinary Commission)：處理違反 UIAA 競賽活動條例。
- C. 申訴委員會 (Appeals Commission)：審理運動員上訴或質疑判決競賽結果。



圖 2 UIAA 組織圖

3. UIAA 投票裁決權

關於 UIAA 投票權是以選舉人票計算，選舉人票是以會員數為基準。

選舉人票計算方式如下：

會員人數 (人)	點數 (選舉人票數)
1~1,000	1
1,001~4,000	2
4,001~16,000	3
16,001~64,000	5
64,001~256,000	8
256,000~ (以上)	12

表 1 UIAA 投票選舉人票數計算方式



投票卡則依議題以不同顏色加以區分，大會主要議題（General issues）為藍色，財務議題（Financial issues）為綠色。投票時必須就議題選贊成（in favor of 或 for）、反對（against）、棄權（abstention）為表決依據。相關會議進程序必須符合大會規章（Articles of Association）。國內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在UIAA會籍上是附屬會員（associate member）無主要議題投票權，但有財務議題投票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為正會員（active member）。

4. 其他：會費與會議時間地點

年度會費繳納依各會員團體申報之會員數計算，每一會員年費平均約美金3元。於每年年初申報，若所報會員數為10萬人，則需繳30萬美金。至2009年10月止，2年以上尚未繳清會費者，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智利、哈薩克、厄瓜多爾等，將於2009年底後遭除名，此點UIAA執行相當徹底。

大會會議時間原則上定在每年10月第二週，地點由會員自行協調，大會無異議時即視為通過，均需於兩年前定案，如2010年在義大利，2011年在尼泊爾，2012年在荷蘭。若在亞洲舉辦時，亞洲山岳聯盟即趁便於當地同時舉行該年年會，如2007年兩聯盟於日本松本一併舉辦，2008年在伊朗德黑蘭亦是如此。

（二）亞洲山岳聯盟（Union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

1. UAAA 組織架構

1994年亞洲山岳聯盟（Union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 UAAA）[§]成立，成員對象定性為亞洲國家之山岳團體，發起人為日本神崎忠男、齊藤一男、藤平正夫；韓國Mr. Sohn、Mr. Ko；尼泊爾Mr. Buhmi Lal Lama；中國大陸曾曙生；伊朗Mr. Sadegh Agahajani；巴基斯坦Mr. Manzoor Hussain；臺灣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蔡禮樂、陳守珪。目前有21個會員協會，另設立遠征、山岳保護、青少年三項委員會，本屆^{**}理事長為尼泊爾登山會，任期兩年，副理事長有三席包括中國登山協會、伊朗登山會及大韓山岳聯盟，理事會員為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日本勤勞者山岳連盟及哈薩克登山與攀登聯盟。秘書長為尼泊爾登山會，財務長為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 <http://www.uaaa-asia.org/>

^{**} 2008~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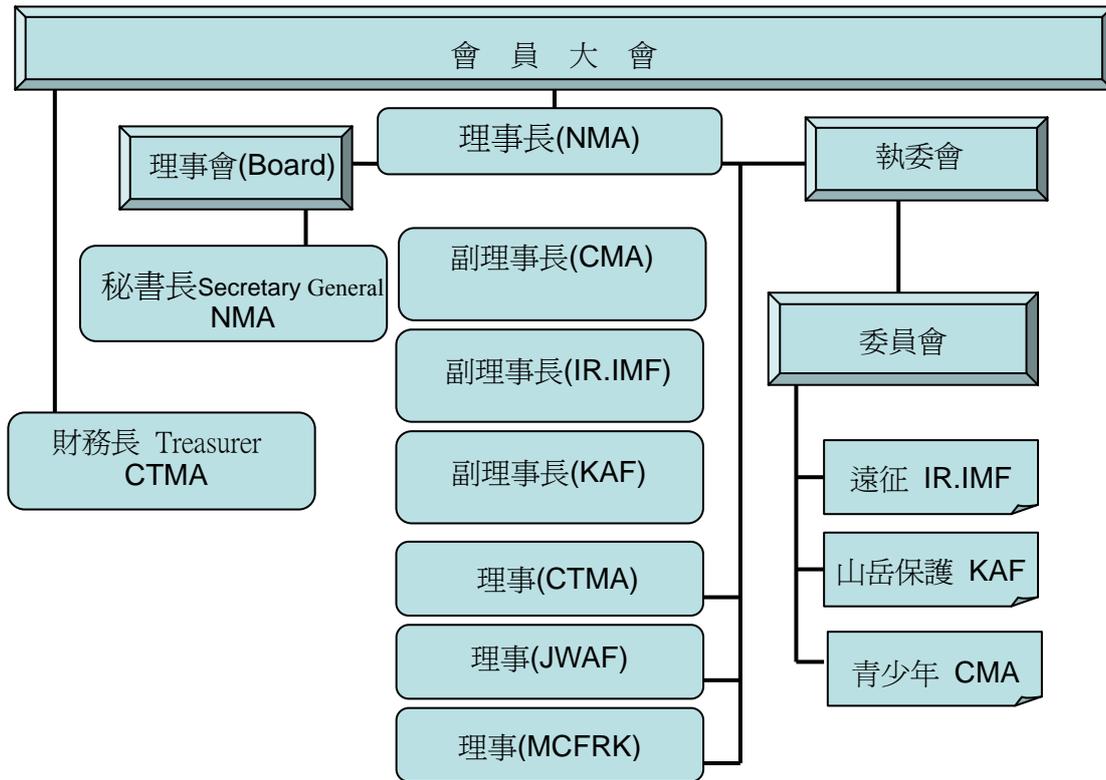


圖3 UAAA組織圖

2. UAAA投票權

UAAA的投票權採一會員一票制，會員資格以會員團體為單位，未對一個國家多重會員之投票議決權設限。

3. 其他（會費與會議時間地點）

大會會議時間原則上定於每年10月第四週，亦即UIAA年會後2週，地點也由會員自行協調，大會無異議時視為通過，也都在兩年前定案。

年份	執委會	會員大會
1994	——	Seoul
1995	Seoul	Kathmandu
1996	Beijing	Beijing
1997	Islamabad	Tehran
1998	Seoul	Malacca
1999	Beijing	Ulaanbaatar
2000	Tokyo	Isfahan
2001	Islamabad	Masumoto
2002	Pokhara	Abbottabad



2003	Kathmandu	Tehran
2004	Kuala Lumpur	Jeonnam
2005	Kathmandu	Singapore
2006	Taipei	Beijing
2007	Tokyo	Masumoto
2008	Kathmandu	Tehran
2009	Tokyo	Hong Kong
2010		
2011		Kathmandu

表2 UAAA歷屆會議地點一覽表

年度會費金額乃依會員身份區別，一般會員（Regular member）年費美金300元，執委會（Council Member）年費為美金500元。UAAA是一個軟性組織，雖然有訂定規章，以為會員團體所依循，但以建立友誼為主要目的；積欠年費者，還是通知並歡迎參加大會。

（三）國際運動攀登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Sport Climbing, IFSC）^{††}

2007年元月27日成立，前身為國際山岳聯盟（UIAA）之國際競技攀登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petition Climbing, ICC），目前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與國際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會員，同時為國際奧會（IOC）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會員涵蓋5大洲70多個國家。組織面執委會包括會長、秘書長、三位副會長、選手代表，以及歐、美、亞、大洋洲各委員會主委。

委員會（Commissions）包括紀律（Disciplinary）、申訴（Appeal）、反禁藥（Anti-doping）、選手（Athletes）、殘障攀登（Para climbing）、技術（Technical）、賽事（Events）、官員（Officials）、規則（Rules）、運動發展（Sport development）、媒體與行銷（Media and promotion）、學校（Scholar）、隊經理（Team managers）、醫學（medical）。

賽程包括：

- 世界錦標賽（World Championships）：兩年一次。
- 世界杯巡迴賽（World Cup）：每年至多10場。
- 亞洲錦標賽（Asia Continental Championships）：年度賽事。
-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年度賽事。

^{††} <http://www.ifsc-climbing.org/>

-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Asia Youth Championships）：年度賽事。

國內近年舉辦之國際賽事包括：

- 1998亞洲攀登錦標賽（桃園縣）。
- 2001亞洲攀登抱石錦標賽（台北縣）。
- 2006亞洲攀登錦標賽（高雄市）。
- 2009世界運動會（高雄）。

由運動發展的前瞻面來看，這是一項安全健康、有益青少年的運動。會員國家分佈全球，代表性夠，配合宣導反禁藥，重視選手權益；賽事規則具有客觀性，媒體吸引力夠強，值得大力推動。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為IFSC國內唯一國際代表，因其活動極為頻繁，深受攀岩及年輕人喜好。

（四）國際健行聯盟「IML Walking Association, IML W.A（簡稱 IML）」^{**}

聯盟口號為【健行讓我們在一起】（MAY WALKING BRING US CLOSER TOGETHER）；「NOS IUNGAT AMBULARE」。成立於1987年10月，荷蘭、日本、瑞士、盧森堡、丹麥、比利時、奧地利、愛爾蘭等八國為創始國。

目前有21個國家參加聯盟，每年在各國定期舉行22場國際健行大會，由各國互派隊伍參加，荷蘭的大會每年約有4萬人參加為期4日的健行。在日本亦有2~3萬人參加；國內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於1994年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聯盟，在國內已舉辦18屆（1991年開始），每年約有300多名外籍人士及5000多名國人參加，參與人數仍逐年增加中。

國際健行聯盟經22年的發展歷史，為促進地區性活動，於1997年分別成立歐洲聯盟（EML）及環太平洋聯盟（PPML），所有活動之進行均依IML規章為準則。法定地址為荷蘭、海牙。國際健行聯盟宗旨宣稱IML組織為非政治、非營利之團體組織<任務為鼓勵舉行連續數日的國際性健行活動，以促進全世界各國人民間之健康及友誼。

（五）阿爾卑斯登山聯盟（Club Arc Alpin, CAA）^{§§}

1994年成立，成員為沿阿爾卑斯山脈的所有國家如：法國、義大利、德國、奧地利、瑞士，斯洛伐尼亞等八個國家。主要考量為跨國山岳活動的管理與山區社設施的使用，包括安全管理與經濟發展。

^{**} <http://www.imlwalking.org/>

^{§§} Club Arc Alpin, <http://www.club-arc-alpin.eu/>



其他還有尚在協議中的喜瑪拉雅山脈的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中國大陸及沿安地斯山脈山區各國家。

二、國際登山組織近況

2006年世界山岳聯盟運動攀登委員會（UIAA Sports Climbing）秘書長荷蘭籍Reindert Lenselink，針對2005年UIAA新加坡年會後懸而未決之內部組織架構重整，曾如此說明：世界山岳聯盟成立於1932年，是具有悠久歷史、文化及傳統的國際組織，應分享登山及山岳滑雪等各方資源，設於奧運項下之運動攀登競賽活動，因侷限技術層面，只限少數特定人士參與，活動方案及模式均須符合奧運協議與規定；如此不均衡發展中，傳統山岳活動似乎反成次要標的。依據2004年德里年會決議，已將國際攀登競賽委員會UIAA Climbing & Competition（ICC）更名為UIAA Sports Climbing。Lenselink更闡述UIAA目前計劃設立三個獨立委員會組織，包括山岳（UIAA Mountaineering）、運動攀登（UIAA Sport Climbing）及滑雪登山（UIAA Ski Mountaineering），設立共同基金會以利運作，為未來較理想架構。三個獨立組織各為合法法人體制，可自行辦理單項業務，亦可與其他獨立委員會組織成立合作關係。如何承襲傳統山岳活動並兼顧奧運競技項目發展，值得全世界山岳界再深思。

目前UIAA宣稱有60個國家，82個會員協會組成，由於結構性變動，幾個會員人數最多的會員協會，已於2007年退會者包括：奧地利山岳會（Oesterreichischer Alpen Vereine, OAV）擁有27萬多會員，奧地利登山會（Verband Alpine Vereine Osterreichs, VAVO）擁有45萬會員，德國山岳會（Deutscher Alpenverein, DAV）約有64萬會員。2009年申請退會者，包括新加坡山岳總會（Singapore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奧地利滑雪登山競技組織（Austrian Ski mountaineering Organisation for Competitions, ASKIMO）及義大利冬季運動聯盟（Federazione Italiana Sport Invernali, FISI）。

退會理由是在目前UIAA運作模式下，登山競賽居然反客為主，朝向以競技為主的奧運會模式（Olympic mountain sports），傳統的登山精神幾乎不復存在，對此深不以為然。其實這種情況早在2004年前，UIAA就已經在世界攀岩與冰攀風氣愈來愈盛行時，對聯盟角色與組織結構及未來應如何因應等課題進行深入探究。2006年UIAA於加拿大年會中議決國際運動攀登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Sport Climbing）及國際山岳滑雪總會（International Ski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獨立運作，不再與UIAA有任何關連。目前趨勢則是多數會員參加兩邊組織，部份會員則選擇單方面轉往運動攀登或山岳滑雪競技組織，不再回到傳統性山岳活動。統而言之，競技性登山活動在UIAA運作中已不再被鼓勵。

UIAA 由來以久的內在問題還有：會員資格的分類與代表性及投票權，原則上歡迎各國家級全國性相關登山團體加入 UIAA，但只有第一個加入的組織擁有投票權。西班牙巴斯克

區山岳會 (Basque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曾於 2008 年德黑蘭年會上大聲疾呼反對此設限，所持主張是：巴斯克區乃獨立於西班牙之外，應具有行始獨立投票之權利。此類狀況因涉及政治問題，UIAA 無法經由議決方式通過使巴斯克區山岳會取得獨立投票權。

三、總結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擁有獨特島嶼生態環境，多樣化且豐富性高，藉由學術團體、民間團體與國際相關組織締盟，爭取國家政策支援、參與研討會或研習會等，建立科學、客觀而包容性更廣之山岳活動範疇。

中華民國登山組織在國際的角色，原則上配合政府政策多方參與。在提高臺灣能見度前提下，有著力點處就多予以著墨，例如：國際健行聯盟的活動相當受矚目，活動非常活躍廣受歡迎，亦符合大會健康與友誼的目標，在國際宣傳上成效極佳。國際運動攀登總會的活動廣受注目，由於攀岩比賽已演化成標準競技運動項目，對培養奧運等相關競技人才可說是極佳舞台。UIAA 與 UAAA 看似靜態的國際組織，與上述兩項組織活動迥然不同，但 UIAA 與 UAAA 乃屬正式國際組織，有許多培養與訓練國際關係與交涉能力的機會，尤其是兩岸議題在這兩組織活動中表露無遺，關於國號與國旗問題，直到 2009 年都未見中國讓步跡象。經由對其他國家山岳活動的瞭解，積極參與轄下單項委員會各項活動，達到經驗交流與資訊整合的雙重目的。

國際山岳事務的積極參與，可藉由互動學習與瞭解不同文化，建立互信基礎。與世界各山岳與山林相關組織建立對口管道，產生交流互動，期與世界脈動同步，如世界山岳聯盟山區發展委員會 (UIAA; Access Commission) 或美國山脊俱樂部 (Sierra Club)、iDeas (Initiatives for Development & Eco Action Support) 非營利組織的 Glacial Lake Outburst Floods (GLOFs) 冰磯湖防氾計畫或世界野生動物保護基金 (World Wild Life Fund) "Climate for Life" Campaign 氣候變遷議題運動等。

任何國際登山組織各會員國間，雖有因各自不同山岳文化取向產生之多元山岳活動發展，參與其中之最大的利基，應在於相互經驗交流與互動中產生的反思空間。在攜手凝聚共識的同時，更深刻體認自詡為山的子民，已經共同擔負起的國際責任，不僅跨越國界超越地域區隔，除了各自山岳活動發展進程，更應對永續的世界山岳活動環境，善盡世界山岳公民之責。如同 UIAA 山岳保護委員會 Dr. Jurg Meyer 所提出的觀點，或許正應是全球登山人應永續懷抱的態度：

**登山團體並不只是單純的運動組織，
自然體驗中，
應蘊含出更多熱情理想與責任。**